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5] 2284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 2015 年度第二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15 年度第二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
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2015 年度第二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本期一般债券信用等级：AAA

本期一般债券额度：442.467 亿元

本期一般债券期限：3 年、5 年、7 年、10 年

评级时间：2015 年 11 月 11 日

基础数据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全省 GDP(亿元)	22154.2	24501.7	27048.5
全省人均 GDP(元)	33480	36763	40287
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854.9	8940.6	10081.9
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4576.6	18381.4	21950.8
全省进出口总额(亿美元/亿元)	219.4	251.6	1906.9
全省财政收入总计(亿元)	6101.91	7017.16	7710.00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4886.03	5388.81	5685.19
其中：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782.16	2030.88	2262.79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1053.25	1464.16	1836.57
其中：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779.82	1106.90	1425.6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6.55	6.89	24.38
全省财政专户管理收入总计(亿元)	156.07	157.30	163.86
全省三类政府性债务合计(亿元)		7737.29*	--
其中：全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亿元)		3477.89*	--
全省政府性债务总债务率(%)	74.14	--	--
全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债务率(%)	60.33	--	--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本期一般债券(倍)	11.04	12.18	12.85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本期一般债券(倍)	4.03	4.59	5.11

资料来源：湖南省 2012-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湖南省 2012-2014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湖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

注 1.标*数据为 2013 年 6 月底数据；2.“--”为数据未获取；3.进出口总额数据 2012 及 2013 年以亿美元为单位，2014 年以亿元人民币为单位。

分析师

高景楠 霍焰 黄静雯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Http: //www.lhratings.com

评级结论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认为 2015 年度第二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一般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本期一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湖南省地处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的结合部，具有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枢纽地位。湖南省湘西地区、“长株潭城市群”、湘南地区及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先后升级为国家级“经济区”，实现国家级区域发展战略的全覆盖；2015 年经国务院批复，国家级湘江新区设立将进一步引领湖南省经济增长，湖南省未来获得中央政府政策及资金等多方面大力支持的持续性强。

2. 湖南省经济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但受国际国内经济波动影响，近年湖南省经济增速有所放缓。

3. 湖南省财政收入持续较快增长，财政收支自我平衡能力强。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税收收入稳定性及增长性较好，但非税收入占比相对较大，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政府性基金收入平衡情况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4. 湖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且大多有相应的资产和收入作为偿债保障。另外，湖南省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在规模控制的基础上对政府性债务实行借、用、还全流程管理及明确的偿债保障措施和风险预警机制，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保障。

5. 本期一般债券偿债资金纳入湖南省一

般公共预算，湖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本期一般债券的保障程度高。分期偿还本金的安排更可有效降低湖南省政府性债务集中偿付压力。湖南省政府拥有的大规模可变现资产有助于进一步为本期一般债券偿还提供保障。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与湖南省财政厅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湖南省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湖南省财政厅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四、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五、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由湖南省财政厅提供的信息，联合资信不保证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六、2015年度第二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等级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主体概况

湖南省，简称“湘”，湖南省人民政府是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地方权力机构的执行部门。

湖南省地处中国中部、长江中游，东与江西交界，南与广东、广西为邻，西以云贵高原东缘与贵州、重庆毗邻，北与湖北接壤，处于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的结合部，具有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枢纽地位。湖南省总面积 21.18 万平方公里，占中国国土面积的 2.2%，居全国各省区市第 10 位、中部第 1 位。湖南全省辖 13 个市、1 个自治州，下辖 122 个县（市、区），其中市辖区 34 个、县级市 16 个、县 65 个、自治县 7 个，湖南省省会长沙。

湖南省交通便利，水陆空综合交通体系立体衔接、纵横交错。全省通航河流 373 条，内河航道总里程 1.15 万公里，占全国内河通航里程的 9.2%，居全国第 3 位，岳阳城陵矶港是全国 10 个吞吐量过亿吨的内陆港之一，可直达港澳台地区和日本、韩国等国家；铁路营运里程突破 4000 公里，京广、湘桂、洛湛等 9 条铁路干线贯穿全省，其中高速铁路通车里程 1296 公里，居全国各省市第 1 位；截至 2014 年底，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5493 公里，居全国各省市第 5 位，全省 14 个市州全部已通高速；省内有长沙黄花、张家界荷花 2 个国际机场和常德桃花源、怀化芷江、永州零陵、衡阳南岳 4 个国内机场，可直达香港、澳门、台北、曼谷、大阪、首尔、新加坡等 75 个城市，另外邵阳武冈机场、岳阳机场正在规划建设中。

经济建设方面，2014 年湖南省地区生产总值 27048.5 亿元，同比增长 9.5%，三次产业结构为 11.6：46.2：42.2。农业方面，湖南省是中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主要农副产品产量如粮食、棉花、油料、苕麻、烤烟以及猪肉等均位居全国前列。工业方面，湖南省工业门类齐全，全省拥有 14 家国家级开发区、1 家综合保

税区、67 家省级开发区和 29 家省级工业集中区，形成了工程机械、电子信息及新材料、石油化工、汽车及零部件、铅锌硬质合金及深加工等 10 个优势产业集群，有机械、轻工、食品（不含烟草制品）、电子信息、石化、有色、冶金、建材、电力等 9 个千亿产业，有长沙工程机械、岳阳石化 2 个千亿产业集群，有长沙经开区、长沙高新区、株洲高新区、湘潭经开区 4 个千亿产业园区，有 22 家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有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华菱钢铁、湘潭电机等一批全国知名企业，其中五矿湖南有色控股主营业务收入过千亿。第三产业方面，湖南省广播影视、动漫卡通、文化创意、出版、旅游等产业迅速崛起，特别是广电、出版等优势产业在全国保持领先地位，广电湘军、出版湘军、动漫湘军全国驰名，湖南广电位列“亚洲电视十强品牌”第 5 位，湖南卫视收视率居全国省级卫视第 1 位。

湖南省人民政府驻地：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 8 号；现任领导：省委书记徐守盛，省长杜家毫。

二、经济实力

1. 宏观经济运行状态

2014 年，中国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63646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4%。增长平稳主要表现为，在实现 7.4% 的增长率的同时还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322 万，城镇登记失业率 4.09%，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结构优化主要表现为服务业比重继续提升；以移动互联网为主要内容的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不断涌现，中国经济向中高端迈进的势头明显；最终消费的比重提升，区域结构及收入结构继续改善。质量提升主要表现为全年劳动生产率提升、单位 GDP 的能耗下降。民生改善主要表

现为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物价实际增长 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6.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9.2%。

从消费、投资和进出口情况看，2014 年，市场销售稳定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进出口增速回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2394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12761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4.7%）。全年进出口总额 264334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2.3%。

2014 年，中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35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140 亿元，增长 8.6%。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490 亿元，比上年增加 4292 亿元，增长 7.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本级）75860 亿元，比上年增加 6849 亿元，增长 9.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 119158 亿元，同比增长 7.8%。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6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449 亿元，增长 8.2%。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2257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98 亿元，增长 10.2%；地方财政支出 1290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9351 亿元，增长 7.8%。

2014 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常备借贷便利（SLF）等货币政策工具，创设中期借贷便利（MLF）和抵押补充贷款工具（PSL）；非对称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两次实施定向降准。稳健货币政策的实施，使得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平稳增长，贷款结构继续改善，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缓解。2014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 M_2 余额同比增长 12.2%；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3.6%，比年初增加 9.78 万亿元，同比多增 8900 亿元；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 16.46 万亿元；12 月份非金融企业及其他部门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6.77%，比年初下降 0.42 个百分点。

2015 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5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GDP 增长 7.0%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00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以内，进出口增长 6% 左右。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稳增长为 2015 年经济工作首要任务，将重点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三大战略的推进势必拓展中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空间，并将带动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从而对经济稳定增长起到支撑作用。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1）区域发展状况

近几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运行环境，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仍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局面。2012-2014 年，湖南省全部工业增加值分别为 9140.0 亿元、10001.0 亿元和 10749.9 亿元，2014 年同比增长 9.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分别为 1322.7 亿元、1585.1 亿元和 1523.2 亿元，2014 年略有下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分别为 14576.6 亿元、18381.4 亿元和 21950.8 亿元，2014 年同比增长 19.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 7854.9 亿元、8940.6 亿元和 10081.9 亿元，2014 年同比增长 12.8%。

表1 2012-2014年湖南省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GDP(亿元)	22154.2	24501.7	27048.5
全省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9140.0	10001.0	10749.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亿元)	14576.6	18381.4	21950.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854.9	8940.6	10081.9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亿元)	219.4	251.6	1906.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1319	23414	26570

数据来源：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注：进出口总额数据 2012 及 2013 年以亿美元为单位，2014 年以亿元人民币为单位。

经济总体发展情况

根据“2012-2014 年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统计公报”，近三年，湖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22154.2 亿元、24501.7 亿元和 27048.5 亿元，同比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为 11.3%、10.1%和 9.5%。全国对比来看，2014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63646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4%，全国共有 24 个省市经济增速达到 7.4%或以上。数据显示，湖南省 2014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速均位列全国第 10 位。

2014 年，按常住人口计算，全省人均 GDP 达到 40287 元，比上年增长 8.7%。2012-2014 年，湖南省全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1319 元、23414 元和 26570 元，扣除价格因素，分别实际同比增长 10.7%、9.8%和 6.9%；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分别为 14609 元、15887 元和 18335 元，分别同比增长 9.0%、8.7%和 8.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5870 元、6609 元和 9025 元，分别同比增长 13.3%、12.6%和 15.2%。

总体看，近几年湖南省经济增速趋于放缓，但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仍处于较高水平，人民生活水平较快提高。

区域产业结构

从产业结构看，湖南省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2014 年湖南省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 3148.8 亿元，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12481.9 亿元，增长 9.3%；第三产业增加值 11417.8 亿元，增长 11.1%。三次产业的结构比例由 2012 年的 13.6:47.4:39 调整为 11.6:46.2:42.2，第三产业占比进一步上升。第一、二、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5.3%、47.5%和 47.2%，其中，第三产业对财政收入贡献度的贡献度由 2012 年的 42.4%增长至 2014 年的 47.2%，湖南省第三产业占比的上升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及财政收入的增加。

工业结构调整方面，2014 年湖南省全省全部工业增加值 91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5%。其中，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14.6%。全省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20.2%。规模工业

新产品产值增长 20.3%，所占比重达 12.2%，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高加工度工业和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8.1%和 32%，增速比全省平均水平分别高 3.5 个和 17.4 个百分点；增加值分别占规模工业的 34.6%和 7.5%，比上年分别提高 0.9 个和 2.2 个百分点。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规模工业的 31.5%，比上年降低 3.5 个百分点。非公有制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18.5%，比规模工业增速快 3.9 个百分点。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加值增长 14.8%，重工业增加值增长 14.5%。分区域看，长株潭地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15.5%，环长株潭城市群增长 15.4%，湘南地区增长 15%，大湘西地区增长 13%。

总体看，湖南省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化，经济多元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技术产业，为区域经济及财力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区域投资

2012-2014 年，湖南省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分别为 14576.6 亿元、18381.4 亿元和 21950.8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7.5%、26.1%和 19.4%，分别比全国增速高 7.2 个百分点、6.8 个百分点和 4.1 个百分点。

分经济类型看，2014 年湖南省国有投资 6393.1 亿元，增长 14.7%；非国有投资 15557.7 亿元，增长 21.5%；民间投资 14409.8 亿元，增长 21.2%，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65.6%，比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分投资方向看，2014 年湖南省民生投资 1530.0 亿元，增长 40.6%；生态投资 809.9 亿元，增长 31.0%；基础设施投资 5012.0 亿元，增长 23.6%；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808.7 亿元，增长 14.7%；技改投资 7617.3 亿元，增长 9.3%；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4949.8 亿元，增长 17.7%。分区域看，2014 年湖南省长株潭地区固定资产投资 8776.2 亿元，增长 20.0%；湘南地区投资 4885.1 亿元，增长 22.6%；大湘西地区投资 3607.9 亿元，增长 17.2%；洞庭湖地区投资 4368.5 亿元，增长 20.9%。2015 年，

湖南省将继续坚持将投资作为稳增长的关键，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基建投资将进一步加大，一方面对促进经济增长起到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可能加大政府债务压力。

总体看，湖南省投资结构趋于优化，投资作为拉动湖南省经济增长的第一动力，增速近三年虽有所放缓但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仍处于较高水平。

消费需求情况

2012-2014年，湖南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7854.9亿元、8940.6亿元和10081.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5.4%、13.8%和12.8%。

分经营地看，2014年湖南省城镇零售额9062.5亿元，增长12.8%；乡村零售额1019.4亿元，增长12.4%。分区域看，2014年湖南省长株潭地区零售额4355.4亿元，增长12.8%；湘南地区1955.5亿元，增长12.8%；大湘西地区1616.8亿元，增长12.6%；洞庭湖地区2154.3亿元，增长12.7%。2014年湖南省限额以上法人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额4155.9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其中，文化娱乐体育健康类零售额增长16.8%，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增长65.0%。分商品类别看，2014年湖南省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增长23.1%，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12.9%，日用品类增长18.8%，书报杂志类增长15.9%，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12.3%，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22.0%，机电产品及设备类增长22.7%，汽车类增长15.0%。

总体看，湖南省消费需求平稳增长。

(2) 区域信用环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出具的“2014年度湖南省金融运行情况”，2014年，湖南省金融运行情况主要体现为存贷款总量保持平稳增长，增速持续快于全国平均水平；信贷投放有扶有控，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融资保持适度增长，结构更趋合理。

存贷款方面，2014年，湖南省金融机构本

外币各项存款余额在9月份突破3万亿元，至年末达30255.6亿元，同比增长12.6%，快于全国3.0个百分点。全年新增存款3376.5亿元，同比少增349.1亿元。其中，单位存款新增1372.2亿元，同比少增126.8亿元；个人存款新增1982.6亿元，同比少增93.7亿元。2014年，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在8月份突破2万亿元，至年末达20783.1亿元，同比增长13.9%，快于全国0.6个百分点。全年新增贷款2524.4亿元，接近历史最高水平（2009年新增2527.6亿元），同比多增75.7亿元，连续4年保存同比多增。其中，短期贷款新增386.4亿元，同比少增363.1亿元；中长期贷款新增2007.8亿元，同比多增252.2亿元；票据融资新增113.8亿元，同比多增179.5亿元。

信贷投放方面，一是重点确保在建、续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2014年湖南省基础设施领域贷款新增669.6亿元，同比多增81.0亿元，占新增对公贷款的比重达51.1%，同比提高8.9个百分点。二是改善薄弱环节信贷投放。2014年，全省涉农贷款新增880.7亿元，同比增长15.1%，快于全部贷款1.2个百分点。三是加大金融惠民生工作力度。全年个人住房消费贷款新增507.0亿元，同比多增65.3亿元；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新增129.4亿元，同比多增104.7亿元。四是调控领域总体保持压缩。全省“两高一剩”行业中长期贷款全年净下降4.3亿元。

社会融资方面，2014年，湖南省新增社会融资规模3945.0亿元，同比少增223.4亿元。同时，融资结构更趋合理。表内贷款融资占比64.0%，高于上年同期5.0个百分点；表外融资占比由上年同期的22.1%下降至7.9%；新增直接融资973.3亿元，同比多增320.6亿元，占比由上年同期的15.7%上升至24.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7.3个百分点，其中企业债券融资新增864.9亿元，同比多增338.5亿元。

信用监管方面，从2002年开始，湖南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以增强社会信用意识为着力

点、以清收银行欠款为突破口、以维护金融稳定为落脚点的金融创安活动，建立了由湖南省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副省长牵头，包括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政府金融办和“一行三局”等在内的 22 个省直部门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全省金融创安工作联席会议；湖南省 14 个市州分别成立了金融安全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省形成了上下联动、横向协调的金融创安工作机制。近年来，湖南省金融创安工作联席会议及有关单位先后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金融安全区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的意见》、《湖南省金融生态评估指标体系》、《关于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成果突出地区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的指导意见》、《湖南省“金融生态城市”创建方案》、《湖南省金融安全区创建工作达标单位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各市州、各开展金融安全区创建活动的县（市）相应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制度，这些为全省金融创安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和工作指引，也为湖南省信用环境的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总体看，湖南省信用生态环境逐步改善。

（3）未来发展

湖南省处于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的结合部，具有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枢纽地位。基于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区域发展战略：①2004 年 6 月，湖南省委、省政府正式启动湘西地区开发，作出了《关于加快湘西地区开发的决定》，编制印发了《湘西地区开发总体规划》。随后，2006 年、2008 年，省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湘西地区开发的意见》和《关于继续推进湘西地区开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并在总体规划基础上，组织配套编制了 10 个专项规划，形成了“1+10”的规划体系。2009 年，国务院发布“国发[2009]3 号”文件，提出协调渝鄂湘黔四省市毗邻地区发展，成立国家战略层面的“武陵山经济协作区”，武陵山经济协作区涵盖湖南省张家界市、

怀化市和湘西自治州，以及湖北、重庆、贵州部分区域，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国家战略。②2007 年末，国务院批准“长株潭城市群”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简称“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长株潭城市群作为“两型社会”建设的国家战略平台，是湖南省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的引导区，中部经济的核心增长极。③2011 年 10 月，湘南地区正式获国家发改委批复，成为第 4 个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范围包括衡阳、郴州、永州三市，土地面积 5.71 万平方公里，覆盖 34 个县(市、区)，是湖南省继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之后又一个纳入国家层面的区域规划。④2014 年 4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要求湖南、湖北两省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把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成“更加秀美富饶的大湖经济区”。这意味着继此前已有的长株潭、湘西、湘南三大区域板块上升为国家战略后，湖南省第四个国家级区域发展战略的出台，自此，湖南省实现国家级“经济区”的全覆盖。总体看，基于湖南省优越的区位条件，国家为促进其区域经济增长，出台了一系列振兴区域发展战略，湖南省面临重要发展机遇，未来其经济及财政实力有望持续提升。

2015 年 5 月，湖南省政府对外发布《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指出，湖南将依托黄金水道，打造具有湖南特色的内陆开放引领区、转型升级创新区、城乡统筹示范区、生态建设先行区。融入长江经济带，湖南将以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作为开局之举。《实施意见》指出，湖南将加强运输大通道和交通枢纽建设，打造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水陆空管道无缝对接的综合交通枢纽，为打造全国性、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奠定基础。根据《实施意见》，湖南将敞开南北两口，打开东西大门，利用长江黄金水道优势，推动形成联通长三角

与珠三角、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的开放新格局，构建内陆开放发展新高地，加大产业承接合作和开放引进力度，积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幅提高服务业比重，培育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产业集群。基于湖南已有优势产业，湖南还将致力打造全国先进制造业中心，建设现代服务业区域中心，建成全国文化产业中心和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建设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示范区，推进信息化与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国家级创新示范区，打造沿江绿色能源产业带，建成中西部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为建设中国经济新支撑带提供坚强可靠的生态安全保障也是湖南加速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点。根据《实施意见》，湖南将以洞庭湖为中心，以水资源为重点，以生态保护修复、污染综合整治、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为举措，着力打造“一湖三山四水”（一湖：洞庭湖、三山：武陵山、罗霄山、雪峰山、四水：湘、资、沅、澧）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湖南湘江新区的批复，2015年5月24日，湘江新区正式挂牌设立。湘江新区覆盖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3个国家级园区，面积490平方公里，是全国第12个、中部第1个国家级新区。根据湘江新区战略目标，到2020年湘江新区将建设成为“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的示范区、高新产业的集聚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7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达4000亿元以上）、城乡统筹的样板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60000元和40000元以上）、生态宜居的新城区（建成区面积达20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50万人左右）、支撑发展的增长极（先导区核心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达3000亿元，地方财政收入达300亿元）。设立并建设好湖南湘江新区是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长江经济带重大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中部崛起、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快内陆

地区开放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进一步明确了未来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2015年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进出口总额增长12%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以上，万元GDP能耗下降1%左右。

2015年，湖南省将着力完成以下七个方面重点任务。第一，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保持稳增长和调结构之间平衡；第二，全面深化改革，增强全社会发展活力；第三，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第四，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统筹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第五，加快两型社会建设，共建共享美丽家园；第六，切实改善民生，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第七，统筹发展社会事业，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总体来看，湖南省近年经济增速趋于放缓，但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仍处于较高水平，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明确，四个国家级“经济区”的全覆盖将对全省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15年国务院批复的国家级湘江新区的设立将进一步引领湖南省区域经济发展。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国际国内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湖南省作为中部发展省份，面临的各种挑战亦不容低估。

三、财政实力

1. 地方政府行政地位及财税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5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

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湖南省收入划分

中央与湖南省的收入划分以 1994 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改征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非税收入等；地方固定收入包括改征增值税、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非税收入等；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增值税中央与地方按 75%：25%的比例分享，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 60%：40%的比例分享。

湖南省与下级市县收入划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结合湖南省实际情况，湖南省发布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湘财办发[1994]24 号），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2010 年，为了进一步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规范政府间财政关系，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完善财政体制推行“省直管县”改革的通知》（湘发[2010]3 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省以下财政体制进行了调整。

目前具体收入划分情况包括：①省级固定收入：湖南中烟公司、铁路运输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地方部分），高速公路和铁路设计、施工、监理环节实现的营业税；湖南中烟公司以及部分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属于省级固定非税收入等。②市州或县

市固定收入：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车船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其他税收收入；属于市州、县市固定非税收入。③省级与市县共享收入：增值税（省与市州或省与县市分别按 25:75 比例分享）；营业税（省与市州或省与县市分别按 25:75 比例分享）；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省与市州或省与县市分别按 30：70 比例分享）；资源税（省与市州或省与县市分别按 25:75 比例分享）；其他由省与市州或省与县市分享的非税收入。

转移支付情况

近几年，湖南省紧密跟踪中央政策动向，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历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性收入规模大。根据“湖南省 2012-2014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近三年，湖南省获得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2387.80 亿元、2540.94 亿元和 2644.5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5.24%。湖南省获得上级补助收入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为主且占比持续上升，近三年分别为 50.74%、53.41% 和 56.86%。

表2 2012~2014年湖南省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湖南省获得上级补助收入	2387.80	2540.94	2644.53
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11.69	1357.00	1503.7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69.85	972.85	926.57
返还性收入	206.26	211.08	214.19

资料来源：湖南省 2012-2014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

2012-2014 年，湖南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合计分别为 1876.18 亿元、2146.16 亿元和 2484.66 亿元，湖南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以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为主，2014 年分别占比为 52.66% 和 41.58%。

表3 2012~2014年湖南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湖南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1876.18	2146.16	2484.66
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022.78	1170.67	1308.42
专项转移支付	723.03	841.96	1033.18
返还性收入	130.37	133.54	143.06

资料来源:湖南省2012-2014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

总体看,湖南省作为省级政府,财政收支调节空间大、调控能力强,且直接获得的中央政府支持力度大,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2. 地方财政收支运行情况

(1) 财政收支概况

本报告以“财政收入总计”作为反映湖南省整体财政实力的指标。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提供的湖南省2012-2014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湖南省财政收入总计主要包括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及全省财政专户管理收入总计。具体见表4

表4 2012~2014年湖南省财政收入总计情况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1.2+1.3+1.4+1.5+1.6+1.7+1.8)	4886.03	5388.81	5685.19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1.1.2)	1782.16	2030.88	2262.79
1.1.1 税收收入	1110.74	1299.15	1438.52
1.1.2 非税收入	671.42	731.73	824.27
1.2 上级补助收入	2387.80	2540.94	2644.53
1.3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0.00	0.00	0.00
1.4 债务收入	115.00	154.00	186.00
1.5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00	0.00	0.00
1.6 上年结余	566.34	622.08	527.49
1.7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10.00	21.14
1.8 调入资金	34.74	30.92	43.24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2.2+2.3+2.4)	1053.25	1464.16	1836.57
2.1 政府性基金收入	779.82	1106.90	1425.61
2.2 上级补助收入	57.65	62.91	59.03

2.3 上年结余	195.72	273.03	347.16
2.4 调入资金	20.06	21.32	4.7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1+3.2)	6.55	6.89	24.38
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98	6.46	24.23
3.2 上年结余	0.58	0.43	0.15
4.财政专户管理收入总计 (4.1+4.2)	156.07	157.30	163.86
4.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32.62	131.48	134.84
4.2 上年结余	23.46	25.82	29.03
财政收入总计 (1+2+3+4)	6101.91	7017.16	77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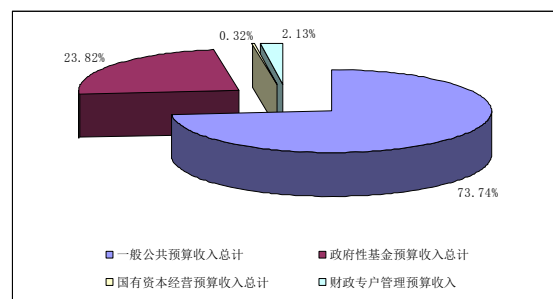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湖南省2012-2014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

注:上表中财政收入相关指标均为全省口径

从收入增长情况来看,2012-2014年,湖南省全省财政收入总计分别为6101.91亿元、7017.16亿元和771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12.41%,湖南省整体财政实力持续较快提升。

从收入结构来看,湖南省财政收入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主,2012-2014年两者合计占比均达到97%以上。2012-2014年,湖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年均复合增长7.8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年均复合增长32.05%,为拉动湖南省财政实力提高的主导力量,其中,近几年湖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长迅速。2014年度,湖南省财政收入总计7710.00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和财政专户管理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73.74%、23.82%、0.32%和2.13%。

图1 2014年湖南省财政收入总计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湖南省2012-2014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

从收入水平看,2012-2014年,湖南省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82.16亿元、2030.88

亿元和2262.79亿元；实现税收收入分别为1110.74亿元、1299.15亿元和1438.52亿元；湖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GDP分别为8.04%、8.29%和8.37%；湖南省税收收入/GDP分别为5.01%、5.30%和5.32%。对比全国整体水平，根据财政部公布的2012-2014年财政收支情况、2013-2014年中国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测算出2012-2014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GDP分别为11.8%、12.1%和11.9%；地方税收收入/GDP分别为9.1%、9.5%和9.3%。总体看，湖南省财政收入水平一般。

从财政结余情况看，近几年，湖南省各项财政收支平衡，财政收支自我平衡能力强。其中，2014年度，湖南省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478.8亿元，扣除结转下年支出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净结余12.0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366.8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0.23亿元；财政专户管理年终结余38.00亿元。湖南省财政预算完成良好，有效的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2）财政收支构成情况

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2-2014年，湖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4886.03亿元、5388.81亿元和5685.1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7.8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实现平稳增长。湖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中央补助收入为主，其中，中央补助收入为最大来源，近三年占比约为46%-50%之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其第二大来源，近三年占比保持在36%-40%之间；近三年二者合计占比分别达85.34%、84.84%和86.32%。2014年度，湖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685.1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62.79亿元，增长11.42%；中央补助收入2644.53亿元；债务收入18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527.49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等64.38亿元。

2012-2014年，湖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复合增长12.68%，为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提升的主要动力；其中税收收入年均复合增速为13.80%，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2014年，湖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62.79亿元，其中税收收入1438.52亿元，占比63.57%，主要以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非税收入824.27亿元，占比36.43%。根据财政部公布的2014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情况，2014年全国一般公共财政收入中，非税收入占比15.10%。对比全国整体水平，湖南省非税收入占比高，主要系由于一方面，湖南省作为农业大省，区域产业结构中第一产业占比较高，二、三产业尤其是第三产业占比相对较低，导致区域创税能力不足；另一方面，湖南省早在2003年便成立了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作为湖南省财政厅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对全省非税收入实施征收管理，因此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化程度高，在全国率先将所有非税收入纳入财政管理，收费效力得到了充分发挥。同时，湖南省也是资源大省、旅游大省，随着开发利用的深度推进，直接产生非税收入的也较多，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非税收入的规模较大。总体看，湖南省非税收入规模相对较大，一方面有利于其财政实力的提升，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湖南省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

近三年，湖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分别为4886.03亿元、5388.81亿元和5685.1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7.87%。2014年度，湖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5685.1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17.38亿元，占比88.25%；上解上级支出29.11亿元，占比0.51%；债券还本支出44亿元，占比0.77%；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1.87亿元，占比1.97%；调出资金3.97亿元，占比0.07%；年终结余478.8亿元，占比8.42%，其中结转下年支出466.74亿元，净结余12.06亿元。湖南省持续突出对民生和基层的支持，农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保、保障性住房、扶贫等民生领域

得到优先保障，根据湖南省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14年湖南省全省直接用于民生的支出达到3373.1亿元，增长8.6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7.23%。

总体看，湖南省获得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大，反映了中央对湖南省支持力度较大。近几年湖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税收收入均呈持续较快增长态势，为其财政实力提升奠定了基础，但非税收入占比相对较大，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湖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支出占比较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大。湖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2-2014年，湖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以32.05%的年均增速快速增长，主要系受政府性基金收入快速提升的带动。2014年度，湖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836.57亿元，扣除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及其他等支出项及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后，年终结余366.8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强，预算调节弹性大。

2012-2014年，湖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均复合增长35.21%。2014年湖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425.61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89.14亿元，占政府性基金收入的76.4%。2014年，湖南省政府性基金支出1434.53亿元，主要以城乡社区支出为主，为1178.66亿元，其次为交通运输支出122.56亿元。

总体看，湖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节弹性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2-2014年，湖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6.55亿元、6.89亿元和24.38亿元。2014年，湖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4.23亿元，上年结余

0.1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3.48亿元，调出资金0.68亿元，201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0.23亿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情况

2012-2014年，湖南省财政专户管理收入总计分别为156.07亿元、157.30亿元和163.8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2.47%。湖南省财政专户管理收入总计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为主，但受上年结余持续较快增长影响，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占比持续下降，近三年分别为84.97%、83.59%和82.28%。2012-2014年，湖南省财政专户管理收入总计扣除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及调出资金后，年终结余分别为25.90亿元、29.07亿元和38.00亿元，湖南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情况良好。

(3) 未来展望

根据《湖南省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15年湖南省财政收入增长将趋于平稳，但同时仍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一是，经济保持中速平稳增长将是新常态；二是，2015年的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力度空前，仅“营改增”全面实施预计就会直接拉低全省收入增幅3个百分点。预计2015年综合考虑经济大环境和定向减税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湖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左右；全省地方收入增量中，税收收入占比达到70%以上，力争以后几年税收收入占地方收入的比重每年提高1-2个百分点，进一步将收入做实。2015年湖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1377亿元，支出安排1387.6亿元。2015年湖南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20.2亿元，加上上年结转1895万元，收入合计20.4亿元；支出安排18.1亿元，调出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2.3亿元，支出合计20.4亿元。

总体看，湖南省财政收入总计持续较快增长，财政收支自我平衡能力强。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税收收入增速较

快，但非税收入占比相对较大，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政府性基金收入平衡情况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府治理

1. 领导素质

湖南省省委书记徐守盛先生，1953年1月出生，汉族，江苏如东人。1973年4月参加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4年任江苏省如东县靖海公社党委副书记，1977年任江苏省如东县栟茶区委副书记，1979年任江苏省如东县新林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1981年任江苏省如东县委常委、县农委主任，1984年任江苏省如东县委副书记，1985年任江苏省如东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1990年任江苏省如东县委书记，1991年任江苏省连云港市委副书记，1992年任江苏省连云港市委副书记、代市长，1993年任江苏省连云港市委副书记、市长，1996年任江苏省宿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00年任江苏省委常委，宿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01年任江苏省委常委，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组织部部长，2003年任甘肃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2006年任甘肃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代省长，2007年任甘肃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省长，2010年任湖南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省长，2013年任湖南省委书记、省人民政府省长，现任湖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湖南省省长杜家毫先生，汉族，1955年7月出生，浙江宁波人。1973年3月参加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研究生文化，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杜家毫，曾任上海市跃进农场工具厂工人、副指导员、党支部副书记，上海市跃进农场党委委

员、综合计划组组长、场党委副书记、场政治处副主任，上海市农场局团委副书记、书记，科技处负责人，工会副主席，党政办公室主任，上海市松江县委副书记，1993年1月任上海市松江县委书记，1998年7月任上海市松江区委副书记，1999年10月任上海市杨浦区委书记，2003年2月任上海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秘书长、党组成员、办公厅主任，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委会主任，2004年4月任上海市委常委、浦东新区区委书记，2007年12月任黑龙江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党组副书记，2011年4月任黑龙江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副省长，2012年5月任黑龙江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2013年3月任湖南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党组书记，2013年4月任湖南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党组书记，2013年5月31日当选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总体看，湖南省政府领导具有丰富的基层工作管理经验和党政工作经历，能够对全省政治和经济管理、风险把控及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全局领导。

2. 管理制度

近年来，湖南省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改革扩大开放、财税体制改革、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行政审批方面，2014年湖南省对接国务院精简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175项，向长沙市下放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45项，取消评比达标表彰评估项目214项。湖南省全面启动工商注册资本认缴制；实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十条禁止性规定；办公性行政经费、“三公”经费实现零增长。

改革开放方面，湖南省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出台全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2014年，湖南省属国企改革阶段性目标基本完

成，市州国企改革攻坚扫尾力度加大；大力推进政企分开，推动国有企业剥离社会职能，分流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统一监管；深化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注重长效的激励约束分配机制。农村综合改革不断深化，农村土地确权颁证稳步开展。林业、水利、医药卫生、户籍，以及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等改革积极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57.9%。加工贸易进出口额增长20.2%，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9.6%；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合作，主动对接长三角、珠三角，引导各地承接产业转移和发展加工贸易；衡阳综合保税区一期通过国家十部委验收，湘潭综合保税区成功获批；完成省本级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出台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

财政税收方面，湖南省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县级基本财力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资金，省级项目减少三分之一以上，原则上不设立新的专项；扩大预算公开范围。2014年，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营改增”和资源税改革试点等财税体制改革顺利推进。

债务风险防控方面，湖南省2007年成立了金融与债务处，专门从事全省债务管理工作。2013年，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运行中存在的风险，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规范和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3]9号），作为湖南全省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文件，意见中主要明确以下几方面：①湖南省人民政府对全省及各级政府性债务实行总量限额控制，各级财政部门在限额内统一归口管理本级政府性债务工作。②加强政府性债务使用监管，严格政府性债务用途，专账管理政府性债务资金，执行政府性债务定期报告制度；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信息平台，动态监控债务运行。③完善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明确偿债责任，落实偿债资金，妥善处理存量债务。④建立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制度；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综合运用债务率、偿债率等定量指标，

对政府性债务进行风险预警。⑤规范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名录，定期更新，动态管理，未纳入融资平台公司名录管理的企业不得举借政府性债务；做实融资平台公司资本；分类管理融资平台公司项目；完善融资平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湘政办发[2014]32号”文，作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细则，对政府性债务的涵义、规模控制、举借使用偿还管理、预警管理偿债准备金管理、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名录管理、政府性债务的监督管理等进行了更为明确的规定。

总体看，湖南省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尤其是制定的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在规模控制的基础上对政府性债务实行借、用、还全流程管理，并制定了明确的偿债保障措施以及风险预警机制进一步进行风险控制，同时，对政府性融资平台实行多方面监管，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保障。

五、政府债务及偿还能力

1. 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及结构

2013年8月至9月，审计署对湖南省本级、14个市（州）、122个县（市、区）、2081个乡镇（以下分别简称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的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根据《湖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年1月23日公告），截至2013年6月底，全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3477.89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733.41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3525.99亿元。在已公布的2013年6月底各省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中，湖南省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规模居全国中等水平。

从各级政府债务结构来看，截至2013年6月底，湖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以县级债务为主，占比为50.43%，其次为市级和省级债务，分别占32.22%和14.04%，乡镇级债务规模很小。

表5 2013年6月底湖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地区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政府债务, 下同)	政府或有债务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合计	3477.89	733.41	3525.99
全省合计	省本级	488.37	1808.54
	市本级	1120.75	1212.13
	县本级	1753.91	488.98
	乡镇	114.86	16.34

资料来源: 湖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

从举借主体看, 融资平台公司、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 分别占比 52.39%、25.49%和 11.73%。为了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 湖南省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及配套办法, 实行余额限额管理与风险预警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同时开发了一套债务管理系统, 对全省政府性债务实行动态监控。对于融资平台公司实施, 湖南省发改委在审批平台企业债时必须经过湖南省财政厅会签, 湖南省财政厅根据调取债务管理系统记录及平台企业所属地区政府性债务情况对其发行债券具有一票否决制。同时对于融资平台公司, 湖南省通过增资扩股, 采取融资与建设、运营相分离等方式, 提高了融资平台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2013年6月底, 湖南省市县三级融资平台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比 2010 年下降了 3.61 个百分点。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及完善, 湖南省从源头上控制政府性债务规模及提高举借主体质量, 在过程中加强监管和风险预警, 以有效的偿债安排保障还款资金及时到位, 从而有效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

表6 2013年6月底湖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举借主体情况表 (单位: 亿元)

举借主体类别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政府或有债务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融资平台公司	1822.04	331.33	2713.61

政府部门和机构	886.52	109.73	0.00
经费补助事业单位	407.97	49.01	283.55
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	253.39	181.50	446.35
其他单位	80.68	56.12	0.00
公用事业单位	19.15	1.53	74.65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8.14	4.19	7.83
合计	3477.89	733.41	3525.99

资料来源: 湖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 湖南省政府性债务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 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 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 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截至 2013 年 6 月底, 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136.85 亿元中, 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教科文卫、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生态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2687.35 亿元, 占 85.67%。

表7 2013年6月底湖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支出投向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债务支出投向类别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政府或有债务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市政建设	1268.19	410.39	876.92
交通运输设施建设	608.19	103.23	1761.24
教科文卫	217.85	44.78	268.42
土地收储	198.33	20.01	53.02
保障性住房	151.32	20.04	119.04
农林水利建设	140.51	28.97	50.50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02.96	13.42	17.80
工业和能源	30.02	10.39	0.89
其他	419.48	53.63	129.19
合计	3136.85	704.86	3277.02

资料来源: 湖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

从未来偿债计划看,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 16.32%、10.02% 和 9.00%, 2018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20.38%。2015 年湖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规模仍较大, 有 567.72 亿元, 加上 2013 年 6

月以后新增的需 2015 年偿还的政府性债务，2015 年湖南省政府仍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政府性债务/GDP

根据《湖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告)，截至 2012 年底，湖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规模为 3157.31 亿元，由此测算 2012 年底湖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当年 GDP 为 14.25%，与全国 36.74% (2012 年底全国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与当年 GDP 的比率) 的整体水平相比较低。

债务率

根据《湖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告)，截至 2012 年底，全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债务率为 60.33%。在已公布的 2013 年 6 月底各省份政府债务审计结果中，湖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位列全国第 13 位 (按债务率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处于中等水平，且远低于 105.66% 的全国整体水平，湖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水平一般。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大多有相应的经营收入为偿债来源，只有在被担保人和债务人自身偿债出现困难时，政府才需承担一定的偿还或救助责任。若按照 2007 年以来，各年度全省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当年偿还本金中，由财政资金实际偿还的最高比率折算后，总债务率为 74.14%。湖南省全口径债务率位列全国第 11 位，低于全国 113.41% 的整体水平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债务率控制标准参考值 (90-150%) 的最下限。

总体看，湖南省政府总体债务负担一般，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逾期债务率

根据《湖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截至 2012 年底，

湖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除去应付未付款项形成的逾期债务后，逾期债务率为 4.10%，低于 5.38% 的全国平均水平，但与全国其他省及直辖市相比指标值偏高；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的逾期债务率分别为 5.58% 和 4.04%。湖南省大部分逾期债务集中在县级政府，形成原因系 2004 年之前四大国有银行改制过程中剥离的债务，但实际上该部分债务均已按期偿还。因此，湖南省实际逾期债务率水平远低于上述指标测算值。

可变现资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可以将国有股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土地资产、矿产资源和海域使用权等资产进行变现，以改善其流动性。

从湖南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看，截至 2014 年底，湖南省政府可变现资产价值总计 15979.19 亿元，包括：①湖南省国有股权规模 7257.85 亿元，其中非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国有股权 6396.61 亿元 (以 2013 年底账面价值计算)，上市公司国有股权 556.39 亿元 (以 2014 年底市值计算)，非上市股份制企业股权价值 115.48 亿元 (以 2013 年底账面价值计算)。②截至 2014 年底，湖南省已完成储备未供应土地面积 493884.07 亩，可变现价值 7524.15 亿元。③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 2014 年度产生的现金流 99.05 亿元。④其他可偿债资产价值 1098.14 亿元。

总体看，湖南省政府拥有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为政府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流动性。同时湖南省可变现国有股权多以 2013 年底账面价值测算，并未进行资产评估，预计湖南省政府拥有的可变现资产规模远高于上述数额，对政府债务的保障程度将进一步增加。

综合以上情况来看，湖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与 GDP 的比率低，债务率水平一般，政府性债务逾期债务率较高，但考虑其形成原因，其实际逾期债务率低于指标值；湖

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可控。湖南省政府拥有的较大规模可变现资产对政府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流动性，对政府性债务偿还提供进一步保障。

六、政府支持

湖南省处于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的结合部，具有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枢纽地位。因此，湖南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获得了中央政府在资金、政策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

资金支持方面，根据“湖南省 2012-2014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告”，近三年，湖南省获得中央补助收入分别为 2387.80 亿元、2540.94 亿元和 2644.5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5.2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为中央补助收入的最大来源，近三年占比分别为 50.74%、53.41% 和 56.86%。

政策支持方面，湖南省湘西地区、“长株潭城市群”、湘南地区及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先后升级为国家级“经济区”，实现对湖南省区域经济的全覆盖，对全省各地区协调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5 年经国务院批复国家级湘江新区的设立将进一步引领湖南省区域经济发展。

总体看，湖南省区位优势条件优越，国家为促进其区域经济增长，对其资金及政策支持力度大；未来相关政策效应持续发挥下，湖南省区域经济与财政实力有望持续增强；湖南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其出现违约对全局影响大，联合资信认为其获得上级政府支持的可能性极大。

七、本期债券分析

1. 本期债券概况

经国务院批准，2015 年度第二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 442.467 亿元。

本期一般债券发行期限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和 10 年期，结构比例为 1:3:3:3。还

本付息方面：本期一般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其中，3 年期、5 年期和 7 年期一般债券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10 年期一般债券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资金用途方面，本期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偿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以及公益性项目支出。

2. 本期债券对湖南省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一般债券发行规模占 2013 年 6 月底湖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规模的比重为 12.72%，对湖南省政府债务规模的影响较小。本期一般债券资金用途之一为偿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只是替换到期债务，不但不会对政府债务规模产生影响，相反，一方面，可以延长政府债券期限，缓解政府债务到期支付压力；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置换原有融资成本相对较高的债务，减轻政府利息支出压力。

3. 本期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1) 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以及财库[2015]68 号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及本息偿还资金纳入湖南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2014 年湖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2262.79 亿元和 5685.19 亿元，本期一般债券发行规模 442.467 亿元，2014 年湖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一般债券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5.11 倍和 12.85 倍。同时考虑到本期一般债券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和 10 年期，结构比例为 1:3:3:3，按照单年度最高还款额 132.74 亿元计算，2014 年湖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一般债券单年度最高还款本金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17.05 倍和

42.83 倍。

总体看，湖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一般债券的保障程度强；分期还本进一步降低了本期一般债券的偿付压力。

(2) 政府其他可变现资产对本期债券保障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底，湖南省政府可变现资产价值总计 15979.19 亿元，对本期一般债券发行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36.11 倍，湖南省政府其他可变现资产对本期一般债券保障能力很强。同时考虑到湖南省可变现国有股权多以 2013 年底账面价值测算，并未进行资产评估，预计湖南省政府拥有的可变现资产实际价值远高于上述数额，对本期一般债券的保障程度将进一步加大。

综合分析，湖南省政府对于本期一般债券偿还能力极强，而分期分比例偿还进一步降低了其偿付压力，偿债保障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有助于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总体看，本期一般债券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八、结论

湖南省处于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的结合部，具有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枢纽地位。因此，湖南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获得了中央政府在资金、政策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2014 年，湖南省经济增速趋于放缓，但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仍处于较高水平，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财政收支保持平衡；政府性债务风险控制制度逐步完善。

未来，随着湖南省经济的增长，地方财政实力的持续增强，产业转型升级的实现，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有望进一步提升。

湖南省政府对本期一般债券偿还能力极强，分期分比例偿还还有助于进一步降低集中偿

付压力，偿债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助于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

基于对湖南省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债务等状况以及本期一般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2015 年度第二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本期一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级别设置	含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度第二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湖南省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湖南省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湖南省经济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其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湖南省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湖南省财政厅、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